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深圳基本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向任何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於法律禁止進行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

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本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相關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為期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對股份的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在香港向公眾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發售予任何位於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有權即時終止其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BASiC Semiconductor Co., Ltd.
深圳基本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7,386,200 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369,400 股H股 (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6,016,800 股H股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31.62港元, 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0.20元
- 股份代號 : 9971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排名不分先後)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招股章程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basicsemi.com 登載。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申請並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方式為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醒閣下的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查閱。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閣下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金額。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規定。

深圳基本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1.62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 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 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 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 款項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	6,387.78	4,000	127,755.55	60,000	1,916,333.26	300,000	9,581,666.31
400	12,775.55	5,000	159,694.44	70,000	2,235,722.14	350,000	11,178,610.70
600	19,163.33	6,000	191,633.32	80,000	2,555,111.01	400,000	12,775,555.08
800	25,551.11	7,000	223,572.22	90,000	2,874,499.90	450,000	14,372,499.46
1,000	31,938.89	8,000	255,511.10	100,000	3,193,888.76	500,000	15,969,443.86
1,200	38,326.66	9,000	287,449.99	120,000	3,832,666.52	550,000	17,566,388.24
1,400	44,714.45	10,000	319,388.88	140,000	4,471,444.27	600,000	19,163,332.62
1,600	51,102.23	20,000	638,777.75	160,000	5,110,222.03	650,000	20,760,277.00
1,800	57,490.01	30,000	958,166.63	180,000	5,748,999.79	684,600 ⁽¹⁾	21,865,362.52
2,000	63,877.77	40,000	1,277,555.51	200,000	6,387,777.55		
3,000	95,816.66	50,000	1,596,944.39	250,000	7,984,721.93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a) 在香港初步提呈1,369,4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0%；及
- (b) 初步提呈26,016,8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5.0%。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整體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經《上市規則》第18C.09條修訂）及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回補機製作，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為2,738,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0.00%。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將有權（該權利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4,107,8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僅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asicsemi.com 刊發公告。

定價

除非另行公佈，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1.62港元，且預計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7.49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62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6年7月3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 2026年7月3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26年7月3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
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
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2026年7月3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6年7月6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前

(1) 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basicsemi.com 刊登有關以下內容的公告: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不遲於2026年7月7日
(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

(2) 通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
所述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basicsemi.com 不遲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6年7月7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
至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
午夜十二時正
(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 2026年7月8日(星期三)
至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
(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所涉及的H股股票或將H股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2026年7月7日(星期二)
或之前

寄發／領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
未獲接納申請所涉及的退款支票及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2026年7月8日(星期三)
或之前

H股預計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26年7月8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交收

待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方式。

電子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申請人。 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 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 2026年7月3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香港時間）。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 2026年7月3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 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電子申請指示。	不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 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 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 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 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 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或(視情況而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sicsemi.com刊登有關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按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閱。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未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視乎申請渠道而定）。

我們不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概無行使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於香港時間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為有效。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生效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在香港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股H股為單位進行買賣及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9971。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basicsem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基本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之涵博士

香港，2026年6月29日

名列本公告所涉及的申請的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汪之涵博士、和巍巍博士、傅俊寅先生及閔瑞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居平先生、叶翔先生及王蘇生先生。